滨海新区落实《天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

工作实施方案》分工方案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

节能减排是从源头降低能源消费、减少污染物排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抓手，是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有力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大力推动节能降碳，对从根本上破解资源环境约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有力保障能源资源安全稳定供给，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确保完成天津市下达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基础，为建设美丽滨海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稳步下降，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确保完成天津市下达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相关标准，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 主要任务

1. 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

全面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全面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分行业制定节能改造目标，组织实施重大节能技改项目和节能示范工程，提高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能效水平。持续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推动既有数据中心节能改造。围绕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领域，推广一批重大低碳技术，加强氢能利用技术、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及利用等创新研发和应用。力争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减碳行动，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动煤炭集约高效利用，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改燃关停。加大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利用，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以石化、平板玻璃、垃圾焚烧、制药、橡胶、化工、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深度治理和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对传统工艺技术、原料路线以及主要设备等关键环节进行诊断，大幅提升产业清洁化水平。（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各开发区）

1. 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

深挖园区绿色发展潜力。积极引导工业园区实施节能减排工程，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全力打造清洁高效、节能低碳的工业园区。对园区内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设施进行绿色化改造，促进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模式，探索发展智慧能源系统。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排查，重点排查以石化、化工、制药、农药、电子等行业为主导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园区，以耐火材料、玻璃钢、防水建筑材料等行业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建立管理台账，分类推动产业集群治理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到2025年，符合条件的市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园区节能环保水平显著提升。（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政务服务办、各开发区）

1. 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

推动低碳城市建设。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新建居住建筑“三步走”战略，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建设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小屋等示范项目，全面推动新建建筑能效提升。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进既有居住建筑绿色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因地制宜推动清洁供热，推进余热暖民项目。组织实施中央空调节能改造、数据中心制冷系统能效提升、园区制冷改造和冷链物流绿色改造等重点示范工程，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到2025年，中新天津生态城、高新区、东疆保税港区基本建成“无废城市”。（区住房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资局滨海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各开发区）

1. 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

开展绿色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优化客货运运输结构，推进绿色货运、多式联运等高效运输方式，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促进绿色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建设。推动以铁路外部集中输送、新能源车内部配送的公铁联运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加快绿色仓储建设，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推广节能和清洁能源交通运输装备。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城市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大力发展智能交通。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优化交通大数据资源共享、分析，提升交通通行效率。推广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无线射频识别、智能标签、智能化分拣等，提高运输生产能效。加强机动车监管，实施新国家排放标准；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投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邮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委、各开发区）

1. 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

积极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业农村节能管理水平，扩大农村清洁能源利用，加快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积极探索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引导以市场化运作为主的循环农业建设。加快农业生产机械化步伐，更新淘汰老旧、高能耗的农业、渔业机械，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降低农业机械单位能耗。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提高日光利用效率。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鼓励农村住房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规范农房建设标准，将节能、绿色、环保等功能融入农房建设，提高农房品质。鼓励就地取材，利用乡土材料，推广使用绿色建材。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深入推进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提升改造，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长效机制，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膜回收率不低于85%，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均达到国家要求，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削减不低于5%。（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

1. 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

推进公共机构绿色化改造。推广集中供热，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持续开展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照明、电梯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增强示范带动作用。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推动公共机构建设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和示范应用。推行数据中心绿色改造，加强在设备布局、制冷架构等方面优化升级，提升电能使用效率水平。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深化绿色办公和生活方式，推广电子化、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区住房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开发区）

（七）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秋冬季攻坚行动，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提升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入海河流水质提升、渤海综合治理三个攻坚战，强化控源、治污、扩容、严管四大举措，深入推进入海河流“一河一策”。补齐水污染治理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到2025年，巩固细颗粒物（PM2.5）和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改善成效，全域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委、各开发区，各街镇）

（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

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动煤炭集约高效利用，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改燃关停。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有序推动燃煤自备机组改燃或关停，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加强石化、建材、化工等重点耗煤行业管理，推动工业终端减煤限煤。持续巩固居民清洁取暖成果，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

1.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为重点，加大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实施储罐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环节综合治理，推动汽车罐车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使用锁紧式接头。严格管控敞开液面逸散。加大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废水集输系统改造力度，使用密闭管道替代敞开式集输。按照分质处理原则，对含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水系统中高浓度废气采用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单独收集处理，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到2025年，完成国家下达的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量削减比例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1. 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

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措施，推进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进城镇排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加快老旧管网设施更新提升，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各街镇）

三、严格落实政策机制

(一)完善落实能耗双控制度。

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对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完成滞后的重点用能单位加强工作指导。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合理配置能源要素，加强对符合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能效环保指标先进的项目用能保障。推动实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支持国家、天津市重大项目建设。做好国家及天津市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贯彻执行，加强能源消费与碳排放统计的工作衔接。

（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区工业信息化局）

（二）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落实单位工业增加值、工业园区单位面积、重点行业单位产品等污染排放强度监测评估，结合污染物排放强度、总量和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结构优化调整。健全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加强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管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区生态环境局、区政务服务办、各开发区、中塘镇）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准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推动新建“两高”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环评审批。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以煤电、石化、煤化工、建材、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拟建、在建、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严格按照市级有关要求，对于行业产能已饱和的“两高”项目，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应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对于行业产能尚未饱和的“两高”项目，在能耗限额准入值、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于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严格实施“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对不符合政策要求、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标用能排污的“两高”项目，坚决叫停。（区政务服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

(四)严格执行法规标准。

贯彻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节能环保地方标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后评价、能耗在线监测、节能监察、绿色建筑评价、绿色建筑设计、能源领域5G应用技术等节能标准。严格执行地方制修订生活垃圾焚烧、工业大气染物排放等环保标准。严格执行生活、工业、农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司法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开发区）

（五）严格落实经济政策。

统筹用好现有市、区两级各类扶持政策和资金，用于支持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推广和重点工程建设，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研究制定金融服务绿色产业发展措施，积极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探索建立绿色项目库，探索推广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抵质押融资等新型业务，为绿色企业提供便捷、高效、多元化的融资服务。充分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两项创新工具，加大对绿色低碳和能源高效利用领域的信贷资金供给。落实支持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合同能源管理等税收优惠政策，努力释放减税红利，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结合供热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城镇供热价格形成机制，加快推广供热计量收费。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机制。（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局、人民银行滨海中心支行、滨海银保监分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新区各税务局、各开发区）

（六）严格落实市场化机制。

探索开展用能权交易，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聚集，争取更多重点行业纳入用能权交易市场。积极对接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动我区碳排放交易。有效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推行节能效益分享、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放环境治理市场，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与服务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健全环境监测机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探索环境治理企业分级评估评价机制。（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

1. 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

严格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强化在节能形势分析、节能执法监察等方面的支撑作用。规范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自行监测监管，加强对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探索排污单位用能监控与污染排放监测一体化应用试点建设。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方式，通过衔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等实现污染源统计日常化数据采集。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预警试点建设，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施建设。严格依照国家及天津市相关统计制度要求，做好规上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监测工作。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区统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

1. 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

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完善节能监察体系、节能监察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建设专业性强、职责明确的节能监察执法队伍，提高节能监察信息化水平。重点用能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加强区级及开发区、街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全国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加强基层执法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建立与市级有关执法队伍协作执法机制，加快推进环保专职网格员纳入全市“全科网格”体系。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石化等产业链，构建“一链一策”职称专业体系，实现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三链融合”发展和产业人才精准评价。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围绕节能减排相关领域，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人社局、各开发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节能减排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相结合，科学合理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到各开区、各街镇节能主管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推动用能预算管理，建立预警调控制度，对进度目标完成滞后的开发区、街镇和重点用能单位及时提醒、督促、指导。（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

1. 强化监督考核。

开展“十四五”各开发区、各街镇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开发区和街镇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开发区和街镇加强督促指导。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措施，增加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考核权重，加大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优化考核频次，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委组织部）

1. 加强宣传引导。

组织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世界地球日、环境日、森林日、海洋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采取召开专题论坛、技术展示、推广交流和线上云课堂等方式，普及节能知识，宣传节能政策，加大生态文化作品和环境教育基地创作创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生态文化需求，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节能技术服务机构、商业团体、公益组织作用，表彰节能先进典型，曝光浪费能源行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强化社会监督公众参与，坚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制度，加强新闻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生态破坏问题、环境污染事件、环境违法行为，坚持实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制度，营造全社会主动参与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各开发区、各街镇）